

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下午四時正

地點：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

討論事項：

1. 存放於消防處的待取一般建築圖則

《獲授權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守則 30》經修訂後，上次會議上同意的消防處標準函件修訂版本已予使用，至今並無出現特別問題。

2.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

根據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出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分類構思，如有需要，該會將會成立專責小組，以協助初步遴選／評估非從事消防工程的其他註冊專業工程師，是否適合註冊為消防工程师。

3. 為酒店／賓館及學生宿舍的火警偵測系統安裝發聲器座

旨在檢討 BS 5839-1:2002 建築物火警偵測及火警警報系統的消防處通函擬稿仍在修訂當中。此通函公布後，關於發聲器座事宜的通函便會發出。

4. 遠距顯示燈牌

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上次會議上同意的遠距顯示燈牌設計及規格，將會納入旨在檢討 BS 5839-1:2002 建築物火警偵測及火警警報系統的通函內。

完